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厚銘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業對相對人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郵件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，惟系爭郵件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系爭郵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欲寄送相對人之存證信函郵件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
03 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
04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2年8月14日，即已將其戶籍
05 遷入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」址，有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依職權查調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07 憑，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為相對人現住所地址，則聲請人未
08 於提出本件聲請前再行查調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向其
09 最新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
10 知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從
11 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
12 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